**财务报告**

尊敬的各位理事、监事：

云南省工程检测协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、在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，认真执行国家颁布的《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协会的财务制度，严格财务收支管理，确保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得力于各位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，协会会员单位338家，2022年共收取会费68.60万元，会费收入主要用于会刊的发行、会员活动组织、支付协会专家费用、维持协会的日常办公开支及工作人员工资等方面。

现将财务工作情况向各位理事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收支情况

1、财务收入情况

协会2022年收入合计191.84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会费收入：68.60万元；

（2）培训收入：38.20万元；

（3）培训协作收入：59.68万元；

（4）技术服务费收入：24.23万元；

（5）其他收入：1.13万元。

2、财务支出情况

协会2022年支出共计：174.85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培训及会员服务费用支出：22.24万元；

（2）能力验证支出：19.58万元；

（3）职工工资、社保支出：81.01万元；

（4）房租水电及通讯费支出：20.08万元；

（5）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审计费等支出：9.59万元；

（6）职工福利及教育经费支出：3.50万元；

（7）党组织活动经费：0.69万元；

（8）折旧及费用摊销：16.54万元；

（9）税费及残疾人保障金支出：1.62万元。

3、经费收支相抵后余额：16.99万元。

二、财务工作情况

1、严格执行《民间非盈利组织》会计制度，根据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协会会计制度，并严格按制度执行收支管理，如实反映财务状况，认真接受各类审计检查，无违规违纪问题。

2、规范财务工作及岗位职责，明确责任，加强监督职能，对各项收支严格审查。严格按照规定管理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和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并按相关规定对原始凭证资料等进行装订和保管。做到使用规范，填写正确，保管无误。加强现金、银行存款的管理，不存在“白条”抵库，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纪问题。

3、配合各类审计检查，加强外部监督。协会每年按时参加云南省民政厅组织的年审工作，接受主管单位的各项年度检查，均无违规违纪等问题，与此同时，协会每年定期接受外部单位的审计，按时取得相关审计报告。

4、严格遵守税收法规，及时申报各项税务，并足额缴纳税款。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最新税收优惠政策，不断学习新政策、新知识，确保协会能及时准确地享受相关税收优惠。

今后，财务部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及财务制度，做好资金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，强化内部管理和控制，做好预算工作，有计划地合理使用资金，为协会的发展及相关工作的开展做好财务保障工作。